

基隆市政府第九屆第一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基隆市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 2 樓

參、主席：謝召集人國樑(邱副召集人佩琳代理)

紀錄：郭怡婷

肆、出席人員：略(詳如出席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1	建請補助托育人員每二年一次健檢及每年專業責任意外保險費。 ※第八屆第三次會議	本府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有關托育人員健檢及保險費用計畫已簽准，並於 115 年起實施，補助托育人員每年 1,000 元健檢及保險費用，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2	建請提高居家托育人員薪資。 ※第八屆第四次會議	本府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收費上限每二年檢討一次，前次基準年度為 113 年，下一次為 115 年，依規定將參照家庭可支配所得及物價指數。本案併同本次會議案由四討論。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3	建請提高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力薪資案。 ※第八屆第四次會議	本府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經查，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力薪資水準，與鄰近之新北市及宜蘭縣相同；另臺北市及桃園市係由其縣市政府另以自籌款支應補足。本案併同本次會議案由七討論。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4	建議基隆市托嬰中心設立每學期 1-2 日「機構消毒日」作為停托日，以保障環境衛生與提升教保品質。 ※第八屆第四次會議	本府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本處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托嬰中心聯繫會議，研議固定消毒日排程，與會各托嬰中心傾向安排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的第一週星期五及第二週星期一，每學期共計 2 日，含週末計 4 日。本案併同本次會議案由八討論。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發放未滿2歲幼兒(含延長2-3歲)托育補助

114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辦理未滿2歲幼兒(含延長2-3歲)送托本市準公共化居托人員、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之補助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推估核撥人數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5,241 人次	744 人	6,225 萬 1,929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32 人次	21 人	75 萬 5,000 元
信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32 人次	22 人	73 萬 6,000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495 人次	68 人	309 萬 8,00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493 人次	67 人	317 萬 1,190 元
七堵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154 人次	23 人	98 萬 6,000 元
暖暖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203 人次	39 人 (5 月成立)	133 萬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403 人次	65 人	497 萬 5,645 元
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381 人次	56 人	460 萬 9,000 元
私立人愛寶貝托嬰中心	405 人次	64 人	495 萬 6,825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373 人次	53 人	455 萬 4,585 元
私立聖堡仁愛托嬰中心	309 人次	45 人	386 萬 3,395 元
私立晴天托嬰中心	387 人次	50 人	492 萬 2,386 元
私立璽悅托嬰中心	251 人次	62 人 (5 月成立)	305 萬 9,288 元
合 計	9,770 人次	1,450 人	1 億 811 萬 8,498 元

二、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家園

(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家園

1. 本市目前在『營運』中的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家園計有 6 處，共收托 162 人；其中 2 處為今(114)年上半年新增七堵區(五堵國小)托嬰中心及暖暖區(基隆高中)托嬰中心。
2. 本市目前在『擴建』中的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有 1 處，為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完成擴建後，收托人數將從 45 人，增加至 65 人。
3. 本市目前在『興建』中的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有 2 處，分別為仁愛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信義國小)及安樂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第二處(西定國小)，刻正辦理工程驗收程序，預計 115 年度第一季正式揭牌啟用，預定收托人數為 60 人，並可達成「區區有公托」之第一階段政策目標。
4. 本市目前在『規劃』中的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有 3 處，分別為安樂區第三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安樂國小)、安樂區第四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建德國小)及信義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基隆女中)。

編號	區域	機構名稱	核准人數
1	中山區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擴建中)	65 人
2	安樂區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45 人
3	中正區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 人
4	信義區	信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 人
5	七堵區	七堵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16 人
6	暖暖區	暖暖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32 人
7	安樂區	安樂區第二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西定國小) (建置中)	30 人
8	仁愛區	仁愛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信義國小) (建置中)	30 人
9	安樂區	安樂區第三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安樂國小) (規劃中)	16 人
10	安樂區	安樂區第四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建德國小) (規劃中)	18 人
11	信義區	信義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基隆女中) (規劃中)	12 人
合 計			288 人

(二) 準公共及私立托嬰中心

1. 本市目前在營運中之準公共托嬰中心計有 8 間，核定收托 295 人。
2. 本市目前在營運中之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2 間，核定收托 110 人。

編號	類別	區域	機構名稱	核准人數
1	準公共	仁愛區	基隆市私立聖堡仁愛托嬰中心	28 人
2	準公共	信義區	基隆市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38 人
3	準公共	中正區	基隆市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34 人
4	準公共	中山區	基隆市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40 人
5	私立	信義區	基隆市私立幸福日光托嬰中心	40 人
6	準公共	安樂區	基隆市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35 人
7	準公共	仁愛區	基隆市私立人愛寶貝托嬰中心	44 人
8	準公共	中山區	基隆市私立晴天托嬰中心	36 人
9	私立	仁愛區	基隆市私立幸福洋溢托嬰中心	70 人
10	準公共	信義區	基隆市私立璽悅托嬰中心	40 人
合 計				405 人

(三) 居家托育服務

1. 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兒數統計(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居家托育人員(總數)	342 人			
托育情形	在職		待職	
人數	男	女	男	女
	3	254	2	83
托兒總數	544 人			
性別	男		女	
人數	327 人		217 人	

2. 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參與準公共化簽約情形(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在職中	已簽約數	未簽約數	簽約率
257 人	256 人	1 人	99.6%
待職中	已簽約數	未簽約數	簽約率
85 人	46 人	39 人	54.1%

※備註：

未簽約共計 39 人，其中 2 人因收托幼童不符申請補助資格（家外安置 2 人）；8 人僅上完核心課程並未取得托育人員技術證；餘 29 人為到宅托育，若簽約影響收托費用。

3. 本市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相關法規情形(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本府查核未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26 條及第 49 條，及已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裁處及公告辦理情形：

(1)未登記托育人員違規收托查核：

民眾檢舉件數	家防中心 通報件數	查核 件數	裁罰 人數	違反兒少權法 第 49 條公告 人數
0 件	0 件	0 件	0 人	0 人

(2)已登記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查核：

民眾檢舉 件數	家防中心/ 居托中心 通報件數	查核 件數	違反兒少 權法/居托 辦法裁罰 人數	停止準公 共化服務 合作人數	違反兒少 權法第 49 條公告人 數
1 件	0 件	1 件	0 人	1 人	0 人

註：收托人數超過規範

(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 辦理社區宣導、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政令宣導情形(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類別	已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規劃辦理
社區宣導	14 場	成男 418 人、成女 986 人、幼男 767 人、幼女 722 人，共計 2893 人次。	114 年度社區宣導規劃辦理 14 場。

類別	已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規劃辦理
親子活動	親子活動名稱： 第一場： 「細漢囡仔收涎、抓周暨幼兒體適能」親子活動。 第二場： 動物森友會. 親子歡樂遊暨性平活動。	第一場參加人次：成男 57 人、成女 71 人、幼男 41 人、幼女 23 人，共計 201 人次。 第二場參加人次：成男 52 人、成女 54 人、幼男 24 人、幼女 20 人，共計 150 人次。	114 年親子活動規劃辦理 2 場。
親職講座	課程名稱： 找回專注力，讓孩子專心學習	成男 2 人、成女 17 人，參與人數共 19 人。	114 年度親職講座已辦理辦理 5 場。
	課程名稱： 與寶寶的親密互動——親子瑜珈	成男 6 人、成女 9 人參與人數共 15 人。	
	課程名稱： 有效管教之正向態度與技巧	成男 7 人、成女 10 人，參與人數共 17 人。	
	課程名稱： 【家】倍美味~親子的共廚時光	成男 2 人、成女 6 人，合計:8 人。	
	課程名稱： 新生兒照顧知能	成男 1 人、成女 22 人，合計:23 人。	

2. 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訪視情形(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類別	托育人員數	托兒數	應訪視次數	已訪視次數	達成率
初次訪視	24 人	43 人	65 次	65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2 訪 (在宅)	189 人	427 人	854 次	854 次	100%

類別	托育人員數	托兒數	應訪視次數	已訪視次數	達成率
例行訪視 1 年 1 訪 (到宅)	8 人	12 人	12 次	12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4 訪 (聯合收托)	36 人	61 人	192 次	192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6 訪 (全日托、夜托)	50 人	73 人	438 次	438 次	100%
新收托訪視 (於 15 天內完成)	220 人	324 人	324 次	324 次	100%
家外安置 1 年 6 訪 (包含主責社工及出 養社工三方共訪)	8 人	12 人	75 次	75 次	100%

3. 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及協力圈活動情形(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類別	已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托育人員 在職訓練	22 場	男生：33 人次 女生：1,895 人次 共 1,928 人次。
政令宣導 (宣導對象為中心內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14 年期初大會 暨政令宣導 1 場	第一場：共 105 人(男性 2 人/女性 103 人) 第二場：共 104 人(男性 2 人/女性 102 人) 第三場：共 103 人(男性 1 人/女性 102 人) 共 312 人次
協力圈	幼兒成長檔案製作	女性 11 人
	艾槌你製作	女性 20 人
	手機皮革背帶包製作	女性 19 人

4. 辦理托育媒合情形(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1)居家托育媒合

媒合申請 件數	媒合成功 件數	媒合不成功 件數	媒合不成功之原因分析
72 件	66 件	6 件	托育時間無法配合 1 件。 托育費用不符合期望 2 件。 托嬰中心或其他機構 2 件。 不符合期望（寵物、抽菸）1 件。

(2)日間定點臨托媒合(1.0 版)：

媒合申請件數	媒合成功件數	媒合不成功件數
242 件	148 件	94 件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有關提案事項業於近期委員會討論並決議者，共有四案，擬逕依業務單位研復意見辦理，提請討論。

1-1居家托育人員彈性病假7天案（提案人：賴委員姝蓉）。

1-2居家托育人員特休制度規範案（提案人：呂委員若妍）。

1-3本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及「提案人」案（提案人：張委員靜宜）。

1-4收托規範降低年齡分界或增加收托人數案（提案人：張委員靜宜）。

1-1居家托育人員彈性病假7天案（提案人：賴委員姝蓉）。

提案說明	提案辦法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一) 托育人員其實非常勞精神體力，但是生病往往都沒有辦法得到很好的休息，常常一樣要照顧托育兒，而且現在的病毒跟時代已經不太一樣，完全沒有給托育人員彈性的病假非常不合理，我們自己生病一樣要退費給家長，但是家長可能有照顧假可以使用？其實很多政策都很不完善。 (二) 如何延續保母自己生活品質，這個非常需要重視。如何改變休假制度（病假）而不是單方面只給家長補助，家長找不到保母，補助再怎麼提高也沒有用。	(一) 方案一：保母病假提出合理證明，可以申請休假（例如診斷證明）就不需要退費給予托育家長。 (二) 方案二：提出證明給中心，政府單位提供相對應病假的補貼費用（因為保母需要退給家長費用）政府單位應該提供補貼給生病的保母。	<u>第八屆第四次會議</u>已有相關提案，決議如下： 建請居家托育人員在與家長研議契約內容時，協議休假相關約定，於雙方合意後據以辦理之。

決 議：依業務單位研復意見辦理，參照本委員會第八屆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在契約簽訂時，應明訂、協調雙方之約定與意見，若托育人員生病時仍要照顧嬰幼兒，亦會影響嬰幼兒之安全與健康。

1-2居家托育人員特休制度規範案(提案人：呂委員若妍)。

提案說明	提案辦法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一)無特休制度標準，導致協議基準不一： 目前各托育家庭採取個別協商模式，缺乏一致性與透明度，易造成爭議，影響托育合作關係。 (二)托育人員身份非勞工，卻無替代規範： 居家托育人員係屬自營工作者，非受僱者，依法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特休規定。惟現行地方政府未提供替代指引，使家長誤以為托育人員享有法定特休，引發認知落差。	(一)建請主管機關制定「托育人員特休制度最低原則」包括： 1. 特休取得資格：如加入托育系統滿一年方可取得。 2. 特休天數上限：建議每年7-10日為合理範圍。 3. 提前告知原則：至少需於30日前告知家長。 (二)特休期間托育替代方案：可包含協助媒合替代托育或提供必要協助措施。 (三)統一協議書範本：明確規範家長與托育人員之協議內容，以降低權責不清之爭議。 (四)強化托育人員身份定位與制度宣導 (五)建議主管機關明確宣導：居家托育人員為自營工作者，非勞基法適用對象(其休假制度屬「契約約定」，非「法定特休」)，地方政府應提供指引，以協助雙方公平協商。	<u>第八屆第四次會議</u>已有相關提案，決議如下： 建請居家托育人員在與家長研議契約內容時，協議休假相關約定，於雙方合意後據以辦理之。
決 議：依業務單位研復意見辦理，參照本委員會第八屆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在契約簽訂時，應明訂、協調雙方之約定與意見，若托育人員生病時仍要照顧嬰幼兒，亦會影響嬰幼兒之安全與健康。		

1-3本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及「提案人」案(提案人：張委員靜宜)。

提案說明	提案辦法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一) 委員誕生辦法 1. 委員候選人是經由托育人員推薦產生的，但最後當選人並不是票高者得，是經由主管單位圈選而來，本人認為非常不公平，因為既然被推薦者票數高代表他是能代表托育人員發聲的，但貴處卻說不以得票數作為最終結果，那就失去推薦的意義了。 2. 據本人了解連續幾屆的委員代表均是某協力圈的人，沒加入此協力圈的人永遠當不上委員，加入者還必須繳交一千元入會費，此屬非常不公平的選舉。 3. 委員名單確定後居然還打電話去問不到這是國家機密嗎？ (二) 提案人： 一年兩次的會議均會請托育人員提案，既然會有提案表示托育人員對該項議題存有疑慮或是提議，但是會議紀錄上看不到提案人的名字，甚至是改成該發言委員的名這樣很不尊重人。	(一) 委員誕生辦法 我國的各政治代表高至總統低至縣市里村長均由公民透過投票選出而來的，所以本人認為委員的產生可以由托育人員推薦，已被推薦者中得票數最高者得，而某單位主官自行圈選，不說不公正也不透明化。 (二) 委員名單產生後應立即透明公正的公布在網頁上，以利其他候選人查詢是否當選，做後續向家長提前請假做開會準備才是正途。 (三) 提案人：保持原提案人的名字，委員可改成代發言人，請尊重原提案人的智慧財產權。	本案於<u>第八屆第三次會議</u>及<u>第八屆第一次會議</u>已有相關提案，決議如下： (一)依照基隆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即曾任委員者，仍可被推薦至市府，並依程序由市長擇定與圈選之。 (二)委員會僅委員可提案，故請業務單位在收到居托人員提案後，先與提案人召開會前會，讓提案人可以暢所欲言，其目的就是讓基隆的托育環境更好。

提案人補充說明：

案內所述「協力圈」之成立背景，係由一位熱心托育人員王小姐發起，採自由參加方式，成立目的在於凝聚托育人員之共識。近幾次遴選中，當選之托育人員代表恰為該協會會員，本屆亦包含2位，惟遴選托育人員代表一事，與該協會之組成或運作並無關聯。另就原提案托育人員所提出之遴選方式相關意見，係因其對遴選機制之看法與本府現行遴選制度有所不同，致產生認知與期待上之落差。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有關提案所提及「未能取得委員名單」一節，原提案人來電洽詢時，因委員名單尚未奉核，基於行政程序考量，尚不便對外公開。另托育人員之推薦名單，係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彙整提供，業務單位再就被推薦托育人員之過往服務情形及是否曾擔任委員等相關因素進行綜合評估，並據以排序推薦名單，對於「協力圈」一事，事前並不知悉該協會之存在，亦無僅選擇「協力圈」會員擔任委員之情形。

決 議：為回應並改善「委員產生方式」所引發之相關疑義，本府將研議並參考其他縣市遴選委員之作法，俾利建立更為公平、周延之委員遴選機制。

1-4收托規範降低年齡分界或增加收托人數案(提案人：張委員靜宜)。

提案說明	提案辦法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多數的家長由於公托額滿保母收托名額礙於只有兩名，時常找不到保母無法正常回到職場工作。	兩歲以內的名額增加三位，或是降低收托年齡一歲至一歲半兩位。	本案於<u>第八屆第三次會議</u>已有相關提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係屬中央規範，市府業務單位可利用相關會議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應，但遵照中央規定辦理。 (二) 前已於中央相關會議中提出討論，惟經中央正式回復婉拒，因現行規定為2歲以上收托2位、2歲以下收托2位，屬全國一致適用之規範，爰仍將依中央相關規定持續辦理。
決 議：依業務單位研復意見辦理，參照本委員會第八屆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與業務單位補充意見，依中央相關規定持續辦理。		

案由二：

有關提案事項相關法規已臻明確者，共有二案，擬逕依業務單位研復意見辦理，提請討論。

2-1請同意居家托育人員飼養寵物案（提案人：賴委員姝蓉）。

2-2請提供在宅居家托育人員租屋補貼案（提案人：賴委員姝蓉）。

2-1請同意居家托育人員飼養寵物案（提案人：賴委員姝蓉）。

提案說明	提案辦法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一) 目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禁止托育人員在托育範圍內飼養寵物，然而依據《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家庭托育環境評估40項標準》，現行規範中並未明文禁止托育人員飼養寵物，且檢視現行環境評估表，寵物相關事項僅涉及「托育空間清潔衛生、安全性」，並未列為禁止事項 (二) 部分托育人員採「全室開放」的托育模式，等同於將家中全部空間視為托育環境。此模式在現行規定下，會被視為寵物不得出現於任何房間，等同於變相全面禁止托育人員飼養寵物。 (三) 寵物對許多托育人員而言，不僅是家庭成員，也是一種情感支持與寄託。各地居家托育中心若自行增訂「一律禁止」，恐導致標準與中央不符，且對托育供給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一) 請主管機關明確釐清寵物是否列入托育禁止事項，並公告一致性標準；若中央並未禁止，建議要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不得自行增訂「全面禁止飼養寵物」之規定。 (二) 建請主管機關就寵物與托育空間之風險管理訂定可行指引(例如：定期環境清潔、消毒 評估托育人員的管理能力)。 (三) 若家長有過敏或疑慮，可改採事前告知及家長同意制，而非全面禁止，使雙方可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一)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托育人員應提供下列服務：一、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第4條規定略以：「托育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優先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並專心提供托育服務。…」。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略以：「合作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終止契約：…(七)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或科處罰鍰。…」。 (三) 綜上，雖無明文規定不可飼養寵物，惟因安全及衛生考量，避免托育人員飼養之寵物造成幼童人身安全、感染等情事發生，市府需以幼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故於訪視時並未要求托育人員不得飼養寵物，係要求該托育地之幼童活動區域不可出現寵物籠、寵物及其排泄物等恐致幼童受傷或受感染情事發生。

委員建議：

【傅委員珮慈】

依現行法規觀之，尚未有明文禁止居家托育人員飼養寵物之規定，惟基於嬰幼兒健康與環境安全之考量，建議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環境規劃時，應妥善區隔寵物活動空間與嬰幼兒托育空間，以降低空氣品質及潛在健康風險。另於實務操作層面，托育期間不宜將寵物帶入托育空間，亦不宜同時從事寵物照顧與嬰幼兒照顧，以維護托育服務之專業性與品質。此外，托育人員應恪遵專業倫理與照護責任；家長於選擇托育服務時，亦可透過實地查看托育環境行使選擇權，相關服務品質之優劣，將隨供需互動逐步反映於托育市場機制之中。

決 議：於現行法規尚無明文禁止之前，仍以勸導方式辦理，請業務單位持續加強宣導。另請提醒家長於選擇托育人員時，將托育場所是否飼養寵物納入評估考量，審慎選擇適宜嬰幼兒健康與生活之托育環境。

2-2請提供在宅居家托育人員租屋補貼案(提案人：賴委員姝蓉)。

提案說明	提案辦法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一) 現在一般年輕人買房能力有限，大部分是跟父母同住，而父母的房子屋齡至少都有25年起，考慮到管線老舊、同住家人問題、社區型態、是否有電梯等等，不會使用家人的房子來做為在宅保母。 (二) 目前基隆市的房子要作為在宅保母用途，並且需符合環境檢核標準的房子，租金平均至少2萬起，對於在宅保母托育人員來說是個很大的壓力，如果能在租金上補貼，對於在宅保母托育人員來說會是個極大的幫助，也會大幅提升用租屋來做在宅保母的托育人員持續生存下去的動力。	(一) 若能符合以下3項：提供租賃契約證明房子確實是用租的、提供「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審核通過證明、居服中心登記的托育地與租賃契約同一個地址，審核通過後，租金補貼從租賃契約生效日開始補貼(因在宅保母前幾個月有環境檢核時間，會處於完全沒收入狀態)。 (二) 租金補貼金額建議3千元整。	查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辦理之租屋補貼，均係依個人或家庭經濟條件、租屋事實及相關資格審核，並未針對特定職業別(如在宅保母)設置專屬補助機制，亦無相關法源依據可予以辦理。 另中央已推動「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為協助居家托育人員充分運用現有資源，請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多加宣導，提醒居家托育人員如有需求，可依規逕行申請。基於市府整體補助政策之一致性原則，並避免補助資源重複配置，本府暫不規劃提供額外租屋補貼。

委員建議：

【王委員淑楨】

有關「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其補助對象以名下未持有住宅之民眾為主，另所得門檻則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有所差異。就租金負擔議題而言，並非僅限於托育人員，相關領域之社工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及訪視人員等，亦普遍面臨相同困境，且其薪資結構具高度相似性；再者，近年全國房價與租金持續上漲，屬整體結構性問題，處理上具相當難度。倘僅針對托育人員提供專屬租金補貼，恐將引發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比照辦理之期待與政策延伸效應，爰此，本議題宜由中央統一規劃並推動相關政策，其執行將較具客觀性與一致性。

決 議：參照委員建議，本案以中央現正執行之補貼方案為主，建議居家托育人員善用現有資源，以減輕租屋負擔。

案由三：建請補助居家托育人員購置教玩具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賴委員姝蓉)。

說明：

可為保母增添具有教育性的書籍或是設備玩具。

辦法：

每年或是每隔兩年一次教玩具補助 1,000 至 2,000 元(台中市已有做這項補助)。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 一、現行托育相關補助多以托育服務提供及家長托育費用補助為主，經查，僅臺中市訂定「臺中市準公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之獎勵措施，其補助購置教玩具經費來源係屬該市府自籌款項。
- 二、另自 115 年起，本府已編列經費補助托育人員健康檢查及保險費用，每人每年新臺幣 1,000 元；此外，「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由每人每年 1 萬 2,000 元調增至 1 萬 8,000 元，相關經費得由托育人員依實際需求彈性運用。
- 三、綜上考量，本案擬俟未來年度財源許可時，再行研議。

決 議：因本府財政較前一年減少甚多，可運用於補助之經費有限，本案擬俟未來年度財源許可時，持續研議並規劃相關補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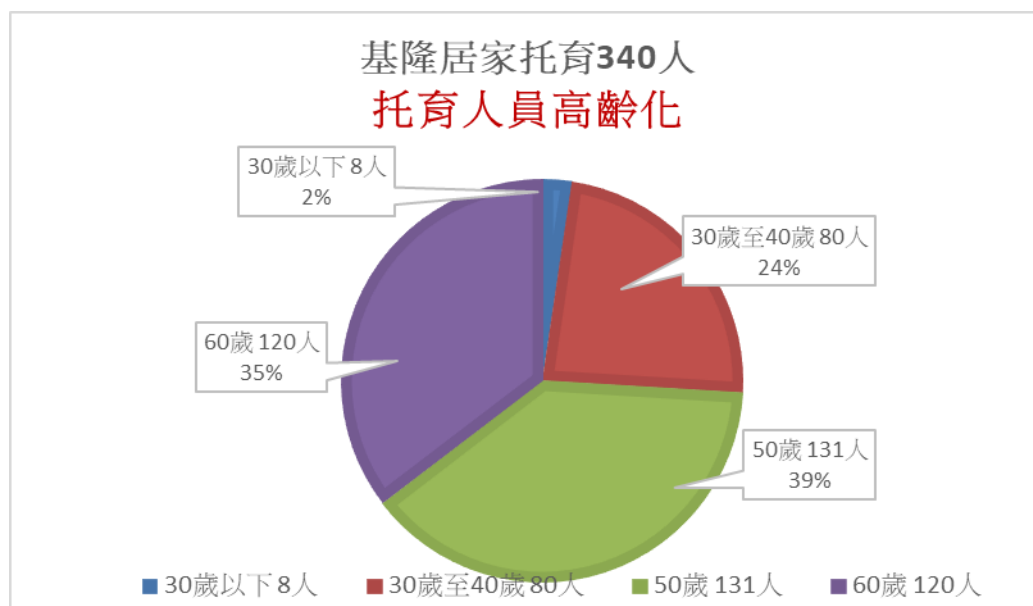
案由四：基隆市居家托育收費調整提案(鑑於基隆市在宅托育人員現行收費標準偏低，難以反映實際照護勞動與物價上漲情形，且托育人力流失現象日益嚴重。為確保托育品質與穩定人力供應，建請市府調整居家托育人員薪資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人：賴委員姝蓉、張委員靜宜)

說明：

一、托育補助效益取決於托育人力充足

托育補助制度能否發揮實效，前提是有足夠人力投入與留任。若薪資不足以吸引從業人員，家長將難以找到托育服務，也無法實際領取補助，導致政策效益受限。



二、托育人員高齡化

依據衛生福利部2023年統計，全台登記在案的托育人員，50歲以上占35%，60歲以上占24%，兩者加起來共59%。本市居服中心資料，50歲以上托育人員有131人占39%，60歲以上120人占35%，兩者加起來為74%，顯示本市托育福利、薪資無法吸引托育新血加入更高齡化，若不及時調薪改善，恐進一步影響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推動成效。

三、家長的困境

目前多數家長反映，懷孕喜悅後即面臨找不到托育人員的困境。目前因薪資偏低、照護壓力大，致使年長的托育人員提前退休，新的托育人力不足投入意願低，托育人員不足，家長只能求有就好無法篩選托育人員，以劉劉案為例，據報

導電視主播吳宇舒曾去同一保母家看環境，她覺得環境根本不適合小孩氛圍也不對，評估後並沒有送托，但實際上除了受虐的劉劉，施虐的保母還有收托其他孩子，對無後援的雙薪家長來說，那應該是不得已的選擇，也是後怕的噩夢。政府應保障有充足的托育人力讓家長可以選擇，讓劣質的保母被淘汰，以良幣驅逐劣幣，才能讓悲劇不再發生，讓家長能安心托育放心上班。

四、合理反映專業價值

托育人員長時間照護、工作強度高、責任重大，薪資水準應合理反映其專業價值與付出。

五、薪資差距影響人力穩定

因物價飛漲基隆的左右鄰居新北市、宜蘭縣均積極調整托育費用以反映物價與托育成本，新北市更把偏遠地區如坪林、萬里、雙溪、石門等15 個行政區的收費大幅調整，拉近偏遠地區與都會區的收費差距，讓偏鄉的居家托育人員有合理的待遇，調幅最高12.5%，畢竟所有的托育人員都做一樣的工作。宜蘭縣的全日托也有最高調幅達22.5%，以反映實際照護勞動與物價上漲情形，顯示鄰近縣市皆已注意到低薪對托育人力穩定及服務品質造成不利的影響，並積極調整托育收費。

六、基隆市與相鄰縣市113 年公告托育收費

(一)新北市：日托

調漲幅度	行政區	調整金額
5.56%	永和、新店、汐止18000→19000元	+1,000元
11.76%	板橋、中和、土城、林口、泰山、三重、蘆洲、新莊、三峽、樹林、淡水17000→19000元	+2,000元
12.50%	八里、鶯歌、五股、深坑、三芝、金山、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石碇、萬里、石門16000→18000元	+2,000元

(二)宜蘭縣

1. 日托：15000→16000元，調漲1,000元（調幅約6.7%）。
2. 全日托：20000～23000元→24500元，調漲1,500～4,500元，調幅最高達22.5%。

(三)基隆市：

1. 日托：15600→15900元，調漲300元（調幅約1.92%），遠低於鄰近縣市。
2. 全日托：22900→23400元，調漲500元（調幅約2.18%），遠低於鄰近縣市。

辦 法：

建議從優調整收費

- 一、除依規定根據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調整費用，日間托育費用部分須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家庭可支配所得之10%。
 - (一)經查行政院主計處基隆市可支配所得111年為91萬7665元（每月76742元），112年為95萬4117元（每月79510元），113年為91萬9226元（每月76602元）。
 - (二)自111年8月起，居家托育準公共化補助每月為8500元，113年1月1日起，居家托育準公共化補助為每月13000元。扣除補助後皆沒有超過家庭可支配所得10%。
 - (三)建議除115年例行性調整外，同時補足上一次未調足之金額。藉由適度調升在宅托育人員收費標準，以縮小區域差距提升人力穩定性，並反映長期未充分調整之薪資落差。

二、調整收費計算方式

(一) 日托部分

1. 115年應調整之收費（參考數據111→113年物價指數）111年CPI：102.95，113年CPI：107.81，成長率：約4.86%
 $15,900 \times 4.86\% \div 773$ 元 應調漲收費773元
2. 補足113年應調整之收費（參考數據109→111年物價指數）109年CPI：98.07，111年CPI：102.95，成長率：約4.88%， $15,600 \times 4.88\% \div 761$ 元，扣除已調漲300元→應補差額461元
3. 綜合應增加收費：773+461=1,234元
4. 建議此次日托調整金額為1,234元，或從優調漲為1,500元以鼓勵更多人從事托育工作，並確實反映物價變動。

(二) 全日托部分

1. 115年應調整之收費（參考數據111→113年物價指數）111年CPI：102.95，113年CPI：107.81，成長率：約4.86%
 $23,400 \times 4.86\% \div 1,137$ 元，應增加收費1,137元

2. 補足113年應調整之收費（參考數據109→111年物價指數）

109年CPI：98.07，111年CPI：102.95，成長率：約4.88%

$22,900 \times 4.88\% \div 1,118$ 元

當時已調漲500元→應補差額618元

綜合應增加收費： $1,137 + 618 = 1,755$ 元

3. 建議此次全日托調整金額為1,755元，以反映近年物價變動趨勢。

托育人員也是友善托育政策的一環，確保準公共化托育政策順利推動，前提是有足夠的托育人力投入與留任。若薪資不足以吸引從業人員，家長將難以找到托育服務，也無法實際領取補助，導致政策效益有限。懇請主席及委員審慎評估並調整托育收費標準，使基隆市托育環境更趨完善，補助制度得以實際發揮效力。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一、本案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3項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二、依規定收費上限每二年檢討調整一次，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實施；前次調整基準年度為113年，下一次收費上限調整年度為115年，爰應依相關法規，參照家庭可支配所得及物價指數，以115年度資料作為檢討基礎。

三、兩年前調整費用時，是113年8月生效，當時兒少處還隸屬於社會處，本市從15,600元調到15,900元，此費用與鄰近縣市臺北、新北、桃園、宜蘭相比是最低的，雙北為18,000-20,000元、桃園為17,000元、宜蘭為16,000元。

四、承上，本案擬由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第九屆第二次委員會）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一、由於114年度家庭可支配所得及物價指數尚未公布，請業務單位後續確認相關數據並參考各縣市，作為115年度收費上限調整之參考依據，研擬適宜之收費標準，並參考其他縣市作法，依本市實際狀況完成最終調整。

二、以往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之上半年會議大多於6月召開，預計115年之會議改為4-5月召開，可提早討論、提早預告最終之調整決議，並於115年8月起實施。

案由五：請取消托育人員在職課程，每年必選【1、2、6】類別限制，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委員靜宜)

說 明：

一、 依據現行法規，托育人員的在職研習要求重點如下：

(一) 每年需完成至少 18 小時的在職訓練課程。

(二) 在每三年的週期內，必須完成九大類課程，每一類別至少 3 小時。

(三) 在每二年所接受的在職訓練中，應包括 8 小時以上的基本救命術。

二、 基隆每年必選特定類別【1、2、6】的限制，導致實務運作上產生以下困難：

(一) 補課彈性不足：托育人員若因生病、家務等突發狀況請假，可能面臨當年度指定類別課程已結束而無法補足時數的問題。

(二) 跨區學習限制：托育人員前往外縣市參與經認可的訓練課程，時數雖能採認，但若未符合基隆規範當年度指定的必選類別，在基隆仍被視為訓練時數未達成。

(三) 權益受損：上述因素直接影響托育人員申請「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獎勵金的資格認定與權益。

辦 法：

在職研習的核心目的是提升托育人員的專業知能。課程選擇應回歸法規精神，賦予托育人員更大的彈性與自主性：

一、 強化回歸「三年內完成九大類各 3 小時」的總量管制與彈性選課機制。

二、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核心職責應著重於確保托育人員能按時完成規定的總時數訓練、提醒選課，並追蹤時數是否符合登記證換證所需規定，而非預先設限特定年度的課程類別。

三、 透過更彈性的選課制度，鼓勵托育人員依據個人需求與興趣，選擇喜愛或亟需加強的專業領域課程，方能真正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故建請取消「每年必選」的類別限制。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刻正修正「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及在職訓練計畫暨課程」，本府將據此辦理。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補充說明：

托育人員在職課程應持續辦理【1、2、6】類別課程。其中，第1類課程包含在宅法規及兒童權利相關內容，可增進托育人員對法規的理解；第2類課程涵蓋孩子發展、早期療育及輔導方法等；第6類課程則涉及緊急應變及安全教育。業務單位強調，以上課程對於提升托育人員專業能力具有重要性，因此【1、2、6】類別仍應列為必選課程。

提案人補充說明：

因自身即為托育人員，一開始服務時主要到府提供專門照護服務，需配合家長需求，因此上課安排相對困難。提案人指出，並非不願意參加課程，而是需完成規定時數才能保留托育人員登記證，負擔較大。此外，因其同時以在宅托育身分服務，若未完成基隆市【1、2、6】類別課程規定，可能影響托育人員獎勵金之核發。提案人並補充，該類課程開課時間並非所有托育人員均能配合，若因時間衝突無法參加課程，後續補課安排亦構成實務困擾。

委員建議：

【傅委員珮慈】

【1、2、6】類別課程係依中央法規規定，全臺均須完成每年18小時在職訓練及每2年8小時救命術課程。專家指出，許多兒童保護案件之發生，往往因托育人員對法規認知不足所致，因此法規課程可協助托育人員明確掌握國家相關規定。若法規有修訂，課程亦會同步納入最新規範，例如過去托育人員每年需完成4次訪視，現因剴剴案規定變更為6次，此修正由中央行文全國公告，若未透過課程與會議宣導，部分托育人員可能不知情。至於第2類課程，則有助於托育人員掌握嬰幼兒發展階段及能力表現；第6類課程涉及安全教育，對提升托育人員專業能力及保障兒童安全具有重要性。專家強調，中央法規及課程規定為全國適用標準，不僅限於基隆市。

【王委員淑楨】

托育人員可運用科技資源，如台北E大等線上學習系統進行課程學習，且部分線上課程可獲得業務單位認證。此方式可協助托育人員了解哪些課程可被認可，便利其持續進修與專業提升，亦可減輕選課時間及出席上的困難，促進托育人員專業能力之持續精進。

主席補充說明：

早期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計畫中，中央規定【1、2、6】類別課程為每年必修，但近年規定已放寬為3年內修畢即可。目前本市尚未完全跟進中央修正，建議應適時調整以保持一致。另需考量課程量多時，托育人員可能因上課而無法全程照顧嬰幼兒，人力不足亦可能影響托育人員媒合效率。此外，兒童權利公約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課程對嬰幼兒照顧之必要性，亦可再進一步討論，以兼顧實務需求與專業發展。

決 議：

- 一、 依現行中央規定，【1、2、6】類別課程應於三年內完成；本市目前規定為每年皆需完成，後續應以中央規定為優先，並研議本市現行規定是否仍有持續必要。
- 二、 為因應托育人員工作繁忙，未來可考量將部分課程以線上方式進行，以利托育人員增能，同時減輕上課負擔。
- 三、 請業務單位參照法源依據並參考其他縣市之課程要求，作為未來本市課程規定研擬之參據。

案由六：臨托契約回報改善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委員靜宜)

說 明：

- 一、固定的家長有 1、2 天假日臨托需求，每次都需要重新簽約並於 7 日內遞交合約書，家長跟托育人員平日都有工作，重複送交與填寫合約造成困擾與不便。
- 二、考量家長與托育人員的實際困難，並確保雙方權益與符合法規要求。

辦 法：

- 一、採用簡易臨托契約：針對已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固定家長，可以在首次簽訂正式臨時契約後，針對後續臨時托育，使用簡化版的「臨時托育契約單」作為補充文件此簡化單僅需註明變動的關鍵資訊，例如：托育日期、時間、費用、緊急聯絡人確認等，其餘基本資料與健康狀況可沿用主契約或上次的詳細資料。
- 二、簡化臨托契約書內容：每次簽約後拍照傳回中心即時通或合約傳真中心備檔，或依正常收托模式於即時通回報托育日期時間跟托育兒即可。
- 三、透過上述辦法，可以在兼顧行政效率與法規要求的前提下，大幅改善家長與托育人員的困擾。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本府將參考台中市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表單，設計本市臨時托育契約書(單張)，以符合法規規範及便民之目的。

契約書附件：

居家式托育人員服務方案-臨時托育服務契約書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委託人）

*委託_____（以下簡稱托育人員）

*照顧收托兒童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托育服務費用：

托育費每小時/日新臺幣_____元整。於當日托育結束後，以□現金，支付當日托育費用予托育人員。

托育起始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間：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止。

二、委託人責任：

1. 委託人不得隱瞞收托兒童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備註於契約書上)。

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收托兒童發生事故時，托育人員不負相關之責任。

2. 委託人應將維護收托兒童身心健康應注意之事項，預先告知托育人員，並提供必需之藥物、器材及使用之方法。如委託人應告知而未告知，兒童因而發生任何傷害，應由委託人負責。

三、緊急事故聯絡人(委託人除外)：

1. _____；與收托兒童之關係_____，電話_____手機_____。

※無法及時通知或通知不到時，托育人員應先依收托兒童之最佳利益，做必要之處理，並繼續前項之緊急聯絡。

備註欄：

*委託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托育人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決議：依業務單位研復意見，參考臺中市相關表單，研擬並設計本市臨時托育契約書，以利制度落實與標準化管理。

案由七：提高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力薪資並增列相關加給或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人：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明：

- 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力自 113 年起，起薪均為新臺幣 3 萬 7,000 元。惟近年因準公共化政策推動，並新增托育服務品質獎助、優質托育人員遴選、托育人員及保險補助等多項業務，使訪視輔導人力工作量大幅增加；且本（113）年度《居托管理辦法》修正後提高訪視頻率，致人力負荷更形沉重，造成人員流失情形日益嚴重。
- 二、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規定，訪視輔導人力須具備幼保、護理、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心理、輔導等大專以上相關學歷，或具備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然同質性職位薪資水準普遍較訪視輔導人力為高，如非營利幼兒園幼教人員起薪達 3 萬 7 千餘元、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起薪達 3 萬 8 千餘元，並另有學經歷加給，致本中心薪資欠缺競爭力，不利於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
- 三、為提升訪視輔導人力留任率和招聘效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及訪視業務執行量能，有必要研訂調整薪資及增列加給之相關辦法，以強化人力穩定性。
- 四、目前訪視輔導人力薪資調整機制並未與公務人員調薪制度連動，致薪資長期凍結，無法反映物價變動與人力市場狀況。若能比照公務人員薪資調整機制（例如：隨公務人員調薪而同步調整、或依公務人員年度調幅檢討訪視人力薪資），可使薪資結構更具穩定性與可預測性，並減少薪資落差造成之人才流失。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一、 本市與鄰近縣市之115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員薪資如下：

縣市	115年度訪視輔導員底薪	備註
基隆市	37,000	
臺北市	38,898	依據社工底薪，申請中央補助，不足部分則由縣市自籌。
新北市	37,000	
桃園市	38,000	依據社工底薪，申請中央補助，不足部分則由縣市自籌。
宜蘭縣	37,000	

二、 承上，查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力薪資水準，與鄰近之新北市及宜蘭縣相同；另臺北市及桃園市係由其縣市政府另以自籌款支應補足。

三、 綜合比較各縣市作法，本市現行薪資標準與鄰近縣市尚無顯著差異，亦未有明顯偏低情形。考量本市整體財政狀況及預算資源有限，現階段尚無規劃調漲訪視輔導人力之薪資。

決 議：本市非六都，財政相對有限。以新竹市為例，114 年度統籌分配款較本市多約新臺幣 100 億元，但其訪視輔導人力薪資與本市相同，皆為每人 37,000 元。爰本市訪視輔導人力薪資仍屬合理，現階段暫不考量調整薪資。

案由八：有關本市托嬰中心「固定消毒日」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說 明：

- 一、托嬰中心屬於高密度接觸、幼兒免疫力尚未成熟的環境，流感、腸病毒、COVID-19 等呼吸道及腸道傳染病傳播風險高，定期深度環境消毒可有效降低群聚感染機率。
- 二、目前各縣市執行標準不一，如臺北市規範每年1月與7月各停托 2日進行全面消毒，新北市部分中心於開學前停托2日作為環境準備日，另有部分縣市無明文規範，造成品質落差。

縣市	執行方式	備註
臺北市	每年 1 月/7 月， 各停托 2 日。	當日停止收托，不予退費。
新北市	每年 6 月/12 月， 安排消毒日。	

- 三、固定消毒日不僅可呼應現有托嬰中心評鑑指標中的環境衛生要求，亦可作為防疫常態化措施，避免僅在疫情發生後被動加強清潔。
- 四、為維持制度執行一致性與財務穩定，建議固定消毒日為不退費日，並於家長簽約時明確告知。

辦 法：

- 一、本處前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之托嬰中心聯繫會議，與會各托嬰中心普遍傾向將托嬰中心消毒作業安排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之第一週星期五及第二週星期一辦理，每學期共計 2 日；若連同週末計算，總計 4 日。
- 二、考量本市兒童日間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時間為每週二至週五，若於週一停托，恐增加家長托育負擔；另各托嬰中心亦應固定於開學前進行消毒，以保障幼兒入學後之安全與衛生。因此，本案建議將每學期開學前當週之星期五訂為本市托嬰中心固定消毒日
- 三、「固定消毒日」當日須全日停托，進行全面環境消毒（含教室、遊戲區、廚房、衛浴等），且不予退費；各托嬰中心應配合下列相關配套措施：
(一) 聘請專業且合法註冊之消毒廠商執行消毒作業。

(二) 於學期初或執行日前公告消毒日，納入每學期行事曆，並提前一週提醒家長。

(三) 請家長填寫定型化契約附約(托嬰中心消毒日停課同意書)，載明固定消毒日不退費規定，以保障雙方權益並確保制度延續性。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目前托嬰中心期望將週五及週一作為消毒日，但考量若安排於平日，家長的托育需求可能需自行調整。業務單位因此建議，若能將消毒日安排於週六及週日，以減少家長不便。然而，如改於假日進行消毒，由於週末托嬰中心休假，工作人員需加班，故托嬰中心對此安排之意願並不高。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補充說明：

目前托嬰中心消毒執行情形如下：家長需於週五下午提前接回孩童，由消毒公司當晚進入托嬰中心進行消毒；消毒作業安排於週五及週六進行。由於假日加班僅可安排於週六，若工作人員於週日加班，將涉及勞基法規範，可能影響其權益。消毒作業包含兩個階段：一天進行消毒作業，一天進行擦拭及清理。以安樂托嬰中心為例，週五晚上安排老師加班陪同消毒作業，週六則進行擦拭與清理。

委員建議：

【張委員賢政】

消毒作業時托嬰中心陪同人員數量不一定僅限一人，亦有部分托嬰中心使用自有人力完成消毒。另不建議全基隆托嬰中心集中於同一天進行消毒，因消毒業者及替代照顧資源可能出現調度衝突，造成資源競爭。建議規定每半年進行一次消毒，並劃定明確作業期間，例如指定幾月至幾月為消毒作業區間，以利各中心妥善安排。

【傅委員珮慈】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平時已有例行消毒作業，外聘消毒公司主要針對平時較難清潔或無法消毒的部分加強，例如蟲害防治。現行使用的消毒藥劑多為有機製劑，操作安全，且僅需一名工作人員開門，整個消毒流程可由消毒公司完成，對托嬰中心的人力及時間消耗影響不大。

決 議：本市不特別訂定托嬰中心固定消毒日，而係以「定期消毒日」方式規範。各托嬰中心每半年應安排一次定期消毒日，時間由各中心自行決定，宜安排於週五晚間及週六進行，將對家長及托嬰中心工作人員造成的成本與不便降至最低。消毒完成後之靜置及擦拭時間，各托嬰中心應自行留意並妥善預估。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中午 12 時。